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光电升级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其它（1、教室原有灯具的拆除、搬迁、清洁；2、电源线更换、延长及灯具的安装；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川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